

## 六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 (联合体) 郑重声明, 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〔2020〕46 号) 的规定, 本公司 (联合体) 参加 (上海市闵行区教育学院) 的 社会情绪学习 (PATHS 课程) 服务采购活动, 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 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 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(社会情绪学习 (PATHS 课程) 服务采购项目), 属于 (其他未列明) 行业; 承接企业为 青葱道文化传播 (上海) 有限公司, 从业人员 12 人, 营业收入为 137 万元, 资产总额为 273 万元, 属于 小型企业;

.....

以上企业,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企业名称 (盖章):

日期: 2024 年 4 月 30 日

